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5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因發行認股權證已用去該授權之19.98%。就股份拆細之目的及便利董事代表本公司日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所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5,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5,000股股份改為1,500股股份，主要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乃屬高貨幣價值。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有必要並可改善買賣股份之流通量，並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投資者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為進一步長遠擴闊股東基礎，董事會現時建議股份拆細，以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基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7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股份的貨幣價值為5,655港元。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拆細股份之貨幣價值將為2,827.5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買賣股份之流通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了就此方面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億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89,868,96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基於在此之前概無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億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797,379,2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進行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370,000股股份，包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148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95港元認購4,6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拆細將構成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根據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或面值有所調整；

- (b) 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85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構成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或面值有所調整；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有條件地同意向兩名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彼等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40,275,000港元之股份。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股份拆細將構成導致對(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有所調整。

有關上述預期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所作出之調整將於股份拆細生效時以公佈形式披露。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通函 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項下「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股份以每手1,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原有櫃位並開放拆細股份以每手30,000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 1,5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 15,000 股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重新開放拆細股份以每手 15,000 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 九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以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拆細股份以每手 30,000 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以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1,5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

每手 15,000 股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 (星期三)

倘股份拆細生效，現有股票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內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其後不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 20 股拆細股份為基準所拆細之拆細股份之合法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止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可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更換，則須在支付每張股票 2.50 港元之費用後，方可更換。股東須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預期新股票在交回現有股票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可供領取。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因發行認股權證已用去該授權之19.98%。就股份拆細之目的及利便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此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惟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將加入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將載於通函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所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所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股份拆細及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每股股份拆細為 20 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 0.02 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 2.25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